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500648011號
附件：



裝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闕清模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7月4日至121年7月3日。
- 二、展延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許景琦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12月31日至121年12月30日。
- 三、展延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蔡昇宏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15年12月16日至121年12月15日。
-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指定。

訂

線

局長 曾粹展